

#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891破申3号

申请人：徐某胜，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xxxx，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2026年1月20日，徐某胜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查。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1.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2.财产状况申报表；3.债权人清册；4.诚信承诺书。

本院查明：申请人徐某胜具有浙江省户籍，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居住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保。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年收入约4.8万元。据浙江法院执行管理系统中关联案件检索结果显示徐某胜有多起执行案件生效后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申请人住所地在该本院辖区内，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根据现有证据，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徐某胜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翁 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詹晓芳  
书 记 员 林 楠